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 制 日 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84982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3kpa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112MA0Y4H1U89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睿形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JNM3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2015035220350000003508220020	BH002854	吴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全文编制	BH002854	吴航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1	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东侧宝善村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距离,充实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用地性质、用地规模,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细化环境敏感点分布、方位及距离 P21;以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2-7;已充实选址合理性分析 P11。
2	细化建设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本项目新建、利旧构筑物建设情况;复核热风炉工作天数、烘干能力、生产规模,复核产品含水率、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粮食烘干前、后物料平衡分析内容,补充干粮仓储规模;	已细化建筑物形式功能及利旧情况,已复核热风炉烘干能力及生产规模 P16。已复核产品含水率及燃料用量、物料平衡内容 P13-14; 已补充干粮仓储规模 P12。
3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周边建筑物分布情况,充实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充实原粮装卸等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已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内容 P16,已细化废气排放分析相关内容 P25-31, 已复核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预测等内容 P32-36,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内容 P37-38, 已细化车间及厂区硬化相关内容 P21。
4	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已完善监督检查清单, 污染物汇总表 P41、P44,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5	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已完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58'09.0170", 北纬 43° 22'27.31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已建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5〕SY21 号），企业已接受处罚并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合性分析判定</p> <p>本项目为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粮食烘干，使用 4t/h 热风炉提供热源，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项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业”中第 8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中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中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为粉尘、SO₂、氮氧化物等，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生活用水以及热风炉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u>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u></p> <p><u>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u></p>	<p><u>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列出的“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同时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因此，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u></p>	符合
	<p><u>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u></p> <p><u>严格执行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u></p>	<p><u>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u></p>	符合

	<p>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不涉及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烟尘、SO ₂ 排放标准采用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NO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不涉及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	不涉及	不涉及

	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使用煤炭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2 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符合相关要求	

		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排至地表水
	污染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少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符合
		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	

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表 1-3 本项目与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管控单元名称为双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12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p> <p>2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本项目使用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源。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妥善保管，满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及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使用资源量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50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符合长春市双阳区总体准入要求。

3、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①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

②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

③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米。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仓储业，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厂区周边不存在《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规定范围内涉及的污染源。

4、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吉政办发〔2021〕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

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生产用热使用 4t/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源，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周边无市政管网，废水全部收集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抽外运堆肥处理，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③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5、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4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不涉及煤炭。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办公区冬季采用电锅炉供暖。</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6、长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19 年实施方案符合性		
2019 年 5 月 27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长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19 年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p>《长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19 年实施方案》摘录</p>		符合性分析
<p>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p>

	<p>进一步制定完善城市建成区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计划，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铸造、喷涂、玉米深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p>深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时序核发全行业排污许可证。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环境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年完成治理任务的50%。加快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设施，2019年底前完成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p> <p>基本淘汰全市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窑）炉。市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市）建成区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对照台账分类治理工业炉窑，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完成工业炉窑治理任务。</p>	本项目不涉及
	<p>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铸造、喷涂、玉米深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综合标准，不涉及落后产能。
	<p>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本项目不涉及。
	<p>深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时序核发全行业排污许可证。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环境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年完成治理任务的50%。加快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设施，2019年底前完成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建成后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制度。
	<p>基本淘汰全市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窑）炉。市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市）建成区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对照台账分类治理工业炉窑，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完成工业炉窑治理任务。</p>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不涉及燃煤。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用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和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粮油仓库管理办法》。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内容：“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内容：“配套设施用地。配套设施用地是指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存放场所等用地。”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符合上述文件中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围，故本项目用地性质合理。根据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选址说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双阳区山河街道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厂区东侧为道路，隔路为宝善村，厂区南侧为长春市兴华裕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和北侧为农田。本项目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25 米处宝善村居民（距离烘干塔约 110 米）。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一座烘干能力为 200t/d 烘干塔，烘干用热采用一台 4t/h 热风炉提供。						
平面布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00m ² ，其中约 4000m ² 为租用长春市兴华裕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区域。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北角，进门处安装一台地秤，办公房位于厂内东侧库房二层，面积 200m ² ，库房位于厂内西北侧，面积为 2130m ² ，热风炉位于厂内西北侧库房内，面积为 200m ² ，烘干塔位于库房东侧外。厂区布局有利于营运期生产，以及原辅材料、成品运输，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全部投资均为企业自筹。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000m ² ，项目利用场地内原有空闲厂房，新建安装烘干塔、热风炉、汽车秤等设施，本项目不建设实验室。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200	t	一处	新建，已建成。烘干能力 200t/d，主要用于潮粮烘干，位于厂区西北角厂房外，彩钢结构。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130	m ²	一座	利旧，彩钢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设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已建成。	
	办公室	200	m ²	一栋	利旧，彩钢结构，位于院内东侧厂房内二层，彩钢结构。	
	汽车秤	200	t	一处	新建，已建成，位于院内东北侧。	

储运工程	干粮仓	2000	m ²	1间	利旧，彩钢结构，位于厂内西北侧库房内，用于存放干粮，贮存能力 2000t。
	燃料仓	100	m ²	1间	利旧，彩钢结构，位于干粮仓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当时自来水供给。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供暖	冬季办公室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由一台 4t/h 热风炉提供，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废气	烘干粉尘经抑尘罩处理后随潮气由排潮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粮食运输粉尘采用运输车辆加毡布覆盖、输送带密闭等方式处理；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除尘器回收粉尘及灰渣收集后外售；原粮清理的碎粮和杂质外卖做饲料。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结构
烘干塔	100	1	/
干粮仓库房	2130	1	彩钢
办公室（罩棚仓二楼）	200	2	彩钢
罩棚仓	1000	1	彩钢
汽车称	50	1	/
燃料仓	100	1	彩钢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烘粮食 2 万吨，其中玉米 12000t，水稻 8000t，烘干后玉米及水稻的含水率约为 15%。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规格
1	干玉米	10140.12	含水率 15%
2	干水稻	6760.08	含水率 15%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湿玉米	12000t	含水率 28%
	湿水稻	8000t	含水率 28%
2	生物质颗粒	1955t	外购

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能耗》（粮食加工）2005 第二期，粮食烘干过程中每蒸发 1kg 水分需热量 7630kJ (1823.6kcal)，本项目建成后年烘干湿玉米 20000 吨，含水率为 28%，烘干后粮食含水率为 15%，失水量为 3058.8t，生物质颗粒为热值为 4076Kcal/kg，热风炉热效率按 70%计。理论所需耗生物质颗粒量为 1955t/a。

表 2-5 项目燃料成分表

燃料	名称	数值
生物质颗粒	全水分 (%)	3.91
	干燥基灰分 (%)	3.59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77.3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81.06
	焦渣特性 (型)	1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kg)	451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kg)	4076
	干基全硫量 (%)	0.02
	干基固定碳含量 (%)	18.07
	经换算，收到基灰分为 3.45%，收到基全硫量为 0.02%。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烘干机	5HSY-200	1	台	
2	塔前提升机	TDTG63/28	1	台	
3	初清筛	TCQY92/200-00	1	台	
4	干粮仓前提升机	TDTG63/28	1	台	
5	热风炉	GJL-240	1	台	
6	热风机	Y4-73-10D	1	台	
7	热风机	Y4-73-9D	1	台	
8	冷却风机	G4-72-6C	1	台	
9	除渣机	GBC-4B	1	台	
10	布袋除尘器	/	1	套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烘干湿粮的物料平衡：粮食含水率为 28%，烘干后含水率达到 15%，本项目烘干的物料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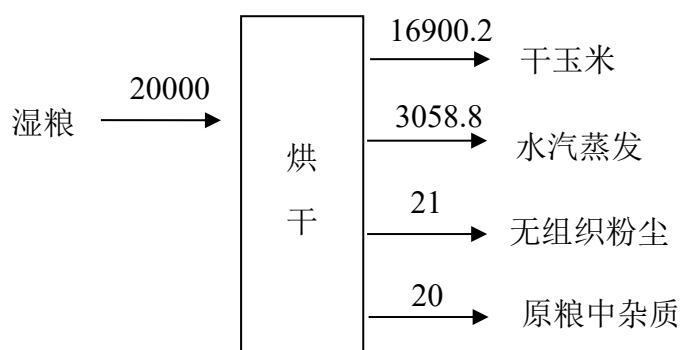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烘干湿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源由宝善村自来水供应，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日用水量 40L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共计为 $0.2\text{m}^3/\text{d}$ ($42\text{m}^3/\text{a}$) 。

(2) 排水

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33.6\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数量	用量 (m^3/d)	用量 (m^3/a)	耗水量 (m^3/a)	排水量 (m^3/a)	去向
1	职工生活	$40\text{ (L/人}\cdot\text{d)}$	5 人	0.2	42	0.16	33.6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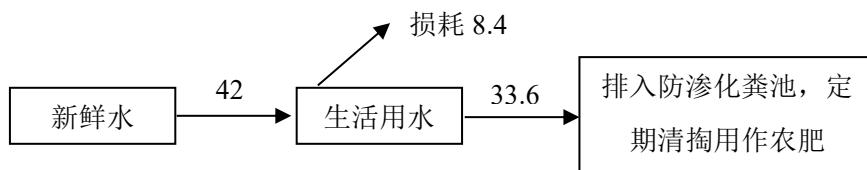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2 供热

项目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电取暖，生产烘干用热采用一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8.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10 天，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

工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已完成建设，其在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烘干塔及配套设施安装。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废弃材料和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施工期较短，

产 排 污 环 节	<p>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p> <p>废气：物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尘埃逸散，汽车运送材料引起道路扬尘。</p> <p>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噪声：施工中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约在 80-95dB (A)。</p> <p>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h2>1.2 营运期</h2> <p><u>本项目建设玉米烘干能力为 200t/d 的烘干塔设备一套，用于降低高水分玉米及水稻中的水分，提高粮食储备期限，并保证粮食安全储备，年烘干粮食 20000t。烘干过程实施机械化作业和自动连续生产，本项目烘干期为 210d。</u></p> <p>(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①进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最大含水率约为 28%）。湿粮由运输车辆运进场内后，首先进行检斤，检斤后的原粮暂时堆放于露天场地（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湿粮先经过筛分后，再进行烘干。</p> <p>②除杂：通过输送机及封闭式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清理筛进行清理，去除有机和无机杂质，滚筒筛使用全封闭式密封罩密封，筛分后粮食经粮食排口排出，经提升机排入烘干塔进行烘干；杂质经杂质排口排出，收集后集中处理。输送和筛分过程将产生粉尘、固体废物及噪声。</p> <p>③备料：干净的湿粮通过筛分机处理后，经过提升机提升到烘干塔进行烘干，整个输送、筛分、提升过程全部在封闭环境中进行；</p> <p>④烘干：湿粮经输送机向提升机喂料（此处连接处封闭处理），湿粮经提升机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机构排出，本项目烘干后成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5%，烘干过程使用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源，将会产生燃烧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粉尘及噪声。</p> <p>⑤成品：粮食经设置于烘干塔底部传送设备输送出，随即外售或者运至干粮仓。烘干系统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详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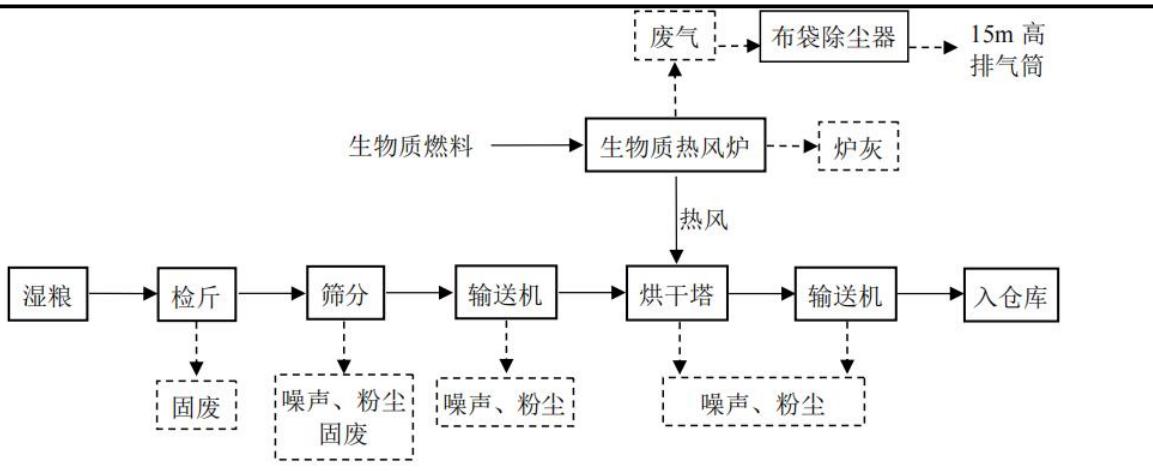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湿玉米烘干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置方式
废气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布袋除尘器袋+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粉尘（堆存、运输粉尘、筛分、烘干）	颗粒物	连续	烘干塔体防尘网、厂界围挡、运输纱网覆盖、输送过程加密封罩、筛分机遮挡覆盖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	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固废	热风炉	除尘灰、灰渣	间断	产生的灰渣及时袋装，不在厂内储存，与收集到的除尘灰一起外运用作肥料，废布袋统一由环保部门集中处理
	筛分、清理	碎粮、杂质	连续	厂内暂存、苫布覆盖，外售用于生产饲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烘干机、热风机、提升机等设备		连续	减振、隔声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建一座烘干能力为 200t/d 烘干塔以及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等，进行粮食烘干，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h4> <h5>1.1 环境空气</h5>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三、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的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根据《2023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第二篇生态环境质量”-大气环境-城市环境空气：</p> <p>总体状况：全省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以下简称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4%（扣除沙尘异常天气影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6个百分点，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6%（扣除沙尘异常天气影响），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p> <p>长春市2023年6项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具体见下表。</p> <p>表3-1 长春市2023年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p>		
	基本污染物	单位	日均值
	SO ₂	μg/m ³	9
	NO ₂	μg/m ³	29
	CO	mg/m ³	0.9
	O ₃	μg/m ³	132
	PM ₁₀	μg/m ³	53
	PM _{2.5}	μg/m ³	32
	由上可知，长春市2023年环境空气状况较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区为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			

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布设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序号	位置	位置关系
1#	宝善村	厂界东侧 25m

(2) 监测项目、时间、频率及监测单位

监测项目：TSP、氮氧化物

监测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18 日

监测频率：监测小时值和日均值，一共监测 3 天。

监测单位：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i 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m³；

C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占标率若 <100%，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反之，若占标率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	项目	TSP	NO _x
宝善村	1 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 (mg/m ³)	/	0.041-0.059
	24 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 (mg/m ³)	0.102-0.107	0.044-0.046
	1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占标率 (%)	/	23.6
	24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占标率 (%)	35.7	46.0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地区空气环境质量较好，TSP、NO_x 现状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3日发布的《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松花江水质良好，保持稳定。监测的62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52个，占83.9%，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9个，占14.5%，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1个，占1.6%，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7个省界断面，1个为II类水质，6个为III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东侧25米处有宝善村居民（50米范围内共3户）。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昼夜监测。

本项目周边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点的布设

建设项目厂界东侧25米处民房旁，共布置1个监测点位，项目周边简况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监测时间与方法

于2025年5月13日进行监测。

（3）评价标准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3年修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厂界东侧25米处宝善村执行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4）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标准值 (dB(A))	
		昼	夜	昼	夜
2025 年 5 月 13 日	宝善村	50	39	55	45

从上表中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侧 25 米处宝善村噪声满足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1.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土壤和地下水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且厂区及厂房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西北侧厂房硬化面积约 1800 平方米，东侧厂房硬化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场地内硬化面积约 3000 平方米，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环境调查。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东经 125°58'09.0170"，北纬 43°22'27.3190"），占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厂区东侧为道路，隔路为宝善村，厂区南侧为长春市兴华裕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和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侧宝善村居民（3 户）。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空气	宝善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南	东侧 25、南侧 66 米	500 米范围内约 85 户
	宝善幼儿园		东南	120 米	/
	长春市第一七一中学		东南	125 米	/
声环境	宝善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标准	东	25	50 米范围内 3 户

1、废气

1.1 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 运营期废气

(1)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热风炉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类别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热风炉烟气	二级	烟尘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SO ₂	≤8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NO _x	≤2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3.1 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标准值 dB(A)		来源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夜间	55	(GB12523-2011)

3.2 运营期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年修订版）及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项目所在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通用工序”中的“工业炉窑”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烟尘、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x），排放量分别为0.345t/a、0.532t/a、1.994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生产及办公厂房为租用，烘干塔及配套设施、热风炉配套设施、汽车秤以及环保设施等已完成安装。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情况如下：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焊接废气。设备安装过程中采用了环保型电焊机，并对施工场地内定期洒水降尘，由于本项目施工时间短，以设备安装为主，产生的施工废气较少，因此施工过程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种类简单，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噪声。施工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运输车辆采取了限速、禁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作业，但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是物料边角料和少量的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使用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垃圾箱内，已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根据调查情况，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及投诉事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经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空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筛分清理、输送、烘干废气以及热风炉烟气。

①卸料粉尘

本项目湿粮通过汽车运入厂后卸载于露天的原料堆场内，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玉米皮屑的粉尘。本项目原料为湿玉米及水稻，含水量为 28%，皮屑量较少；本项目原料湿粮消耗量为 200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卸料”的产污系数 0.3kg/t（卸料），则原料湿粮卸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产生速率 1.19kg/h，其中 90% 大颗粒可自然沉降，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 0.119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厂内堆存

本项目原料湿粮含水量为 28%，皮屑量较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生产时，原料湿粮进场后需尽快进行烘干，仅在场内短暂落地，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对湿粮堆进行纱网覆盖，此工序扬尘产生量较小。烘干后粮食通过密闭输送至封闭干粮仓内，此工序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筛分、清理粉尘

本项目原料湿粮进行筛分清理，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对初清筛进行封闭设置，降低筛分落差等措施。本项目湿粮烘干量为 200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乡村谷物贮仓中“过筛和清理”的产污系数 0.095~5.05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在筛分清理过程中对筛分清理设备采取遮挡覆盖措施，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0.5kg/t，则筛分清理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0t/a，产生速率 1.984kg/h，其中 90% 大颗粒可自然沉降，则筛分清理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t/a，排放速率 0.1984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输送粉尘

由于粮食由货车运输进厂时均采用苫布覆盖，且粮食含水率较高，故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只要企业在运输中加强规范操作，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粮食厂内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带，故该过程产生的粉尘

量较小，几乎不会逸散至大气环境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烘干粉尘

本项目原料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杂质粉尘，通过采取对烘干塔排潮气口采用防尘罩，产生的杂质粉尘经防尘罩处理完成后随着潮气排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干燥”的产污系数 0.25kg/t，则粮食烘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t/a，产生速率 0.992kg/h，经防尘罩（除尘效率按 90%计）处理后，则烘干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5t/a，排放速率 0.0992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 2.1t/a，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同时加强场内管理，及时清扫收集地面散落的粉尘，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敏感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⑥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年使用生物质颗粒原料1955t，年生产210d，每天生产24h。

1) 烟气量

本项目热风炉为工业炉窑，《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未给出烟气量核算方法，故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量、SO₂、NO_x、烟尘排放量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进行计算。

当 Q_{net,ar}>12.54MJ/kg 且 V_{daf}>15%时：

$$V_{gy}=0.393Q_{net,ar}+0.876$$

其中： Q_{net,ar}—固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本项目为 17.05；

V_{gy}—基准烟气量 (Nm³/kg)。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量为 1955t/a，经计算，项目 V_{gy} 为 7.57665Nm³/kg。则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量为 1.48×10⁷m³/a。

2) 颗粒物排放量 颗粒物产生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公式为：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1 - \frac{\eta 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E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1955, 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本项目核算后为 3.45, %;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表 B.2, 本项目热风炉为层燃炉, d_{fh} 取 45% (燃用生物质燃料时, 飞灰份额加 30%) ;

ηc--综合除尘效率, 99%;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12%。

经计算本项目 EA=0.345t/a, 故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45t/a, 排放速率为 0.0685kg/h, 排放浓度为 23.3mg/m³。

3) 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1955, 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取为 0.02, %。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取 15, %;

η_s--脱硫效率, 取 0, %;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取 0.4。

经计算, E_{SO2}=0.532t/a, 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532t/a, 排放速率为 0.1056kg/h, 排放浓度为 35.9mg/m³。

4) 氮氧化物排放量

NO_x的排放量使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估算,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表F.4, NO_x产污系数为1.02kg/吨燃料。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E_j--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t取1955;

β_j--产污系数, kg/t, 参见HJ953, 取1.02kg/t;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经计算，本项目排放氮氧化物 1.994t/a，排放速率为 0.3956kg/h，排放浓度 134.7mg/m³。

表 4-2 热风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措施及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物质热风炉	废气量 (m ³ /a)	<u>1.48×10⁷</u>	/	/	<u>1.48×10⁷</u>	/	/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烟尘	<u>2.33×10³</u>	<u>6.85</u>	<u>34.5</u>	<u>23.3</u>	<u>0.0685</u>	<u>0.345</u>	
	SO ₂	<u>35.9</u>	<u>0.1056</u>	<u>0.532</u>	<u>35.9</u>	<u>0.1056</u>	<u>0.532</u>	
	NO _x	<u>134.7</u>	<u>0.3956</u>	<u>1.994</u>	<u>134.7</u>	<u>0.3956</u>	<u>1.994</u>	

综上可知，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23.3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41.86mg/m³、NO_x的排放浓度为134.7mg/m³。热风炉烟气经高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200mg/m³、SO₂:85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NO_x:240mg/m³）。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措施及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生物质热风炉	<u>15</u>	<u>0.5</u>	废气量 (m ³ /a)	<u>1.48×10⁷</u>	/	/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烟尘	<u>23.3</u>	<u>0.0685</u>	<u>0.345</u>	
				SO ₂	<u>35.9</u>	<u>0.1056</u>	<u>0.532</u>	
				NO _x	<u>134.7</u>	<u>0.3956</u>	<u>1.994</u>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防治措施及去除效率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卸料粉尘	颗粒物	<u>1.19</u>	<u>6</u>	<u>0.119</u>	<u>0.6</u>	降低卸料点距离地面落差
	厂内堆存	颗粒物	/	/	/	/	尽快烘干减少堆存时间和堆存量，纱网覆盖
	筛分清理粉尘	颗粒物	<u>1.948</u>	<u>10</u>	<u>0.1948</u>	<u>1</u>	封闭式筛分，降尘效率 90%

	输送粉尘	颗粒物	/	/	/	/	密闭传送带输送
	烘干粉尘	颗粒物	<u>0.992</u>	5	<u>0.0992</u>	<u>0.5</u>	防尘罩, 除尘效率 90%
	总计	颗粒物	/	21	/	2.1	/

	<p>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1) 热风炉烟气</p> <p>本项目烘干过程热源采用 4t/h 燃生物质烘干炉，烘干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①布袋除尘</p> <p>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热风炉产生的烟尘进行处理，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最小捕集粒径$<0.1 \mu m$，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热风炉烟气采用除尘效率为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要求。</p> <p>②烟筒高度可行性：根据《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要求：烟囱高度不低于 15m，锅炉烟气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围以平房和二层为主，项目烟囱高度为 15m，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满足相关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p> <p>(2) 烘干塔排潮气口抑尘罩处理措施分析</p> <p>本项目使用的抑尘罩是一种将排潮气口局部密闭的罩子。其作用原理为使粉尘的扩散限制在一个很小的密闭空间内，并通过从罩内排出一定量的空气，使罩内保持一定的负压，让罩外的空气经罩上的孔口或缝隙流入罩内以达到防尘外溢</p>
--	--

的目的。与其他类型吸尘罩相比，抑尘罩所需风量最小，控制效果最好且不受横向气流干扰。

1.4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的工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本次评价考虑的非正常排放为布袋除尘器失效，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烟(粉尘)	2.33×10 ³	6.85	热风炉	除尘装置故障，除尘效率降为 0	1	2	停止烘干作业，停炉，对废气治理设备检修，更换布袋等措施，直至治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SO ₂	35.9	0.1056			1	2	
	NO _x	134.7	0.3956			1	2	

非正常情况控制措施：营运期加强对热风炉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故障隐患，保证其稳定运行。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如临时污染防治设施故障，要立即停止热风炉燃烧，及时抢修，杜绝在事故状态下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气影响周围环境。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及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1.6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热风炉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风炉房(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染物成分简单，因此项目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 33.6t/a，COD 排放浓度为 350mg/L，排放量 1.176×10^{-4} t/a；BOD₅ 排放浓度为 150mg/L，排放量 5.04×10^{-5} t/a；氨氮排放浓度为 25mg/L，排放量 8.4×10^{-6} t/a；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00mg/L，排放量 3.36×10^{-5} t/a。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周边村屯有大量农田，可利用消化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其声压级在 65-85dB (A) 之间。本评价选取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预测。

表 4-8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热风炉房	鼓风机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0	0	1	5	71.02	24h	25	46.02
	引风机	85	风机进出口装消声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2	0	1	10	65		25	40
	热风炉	7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7	0	1	3	65.46		25	40.46

注：①项目设备与各室内边界的距离按照最小距离取值。②表中坐标以烘干塔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9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排放源强
		X	Y	Z				
烘干塔	1	0	0	0	7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4h	55
塔前提升机	1	0	-5	3	7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55
初清筛	1	0	15	2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65
风机	1	1	0	1	85	基础减振、隔声包围、距离衰减		60
除渣机	1	0	-2	2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60

注：①表中坐标以烘干塔处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

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1)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照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①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①$$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②$$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quad ③$$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④$$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⑤$$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⑥$$

式中：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叠加隔声后噪声值	预测点	距离(m)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67.68	东侧厂界外1m	85	29.09	29.09	55	45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1m	20	41.66	41.66	55	45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m	55	32.87	32.87	55	45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1m	15	44.16	44.16	55	45	达标

由上表噪声值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本项目东侧厂界外25米处有宝善村居民，现状监测值为昼间50，夜间39，叠加后预测结果为：

表 4-11 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表 (单位: dB(A))

序号	叠加隔声后噪声值	预测点	距离(m)	衰减后叠加现状噪声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67.68	东侧厂界外25m	110	51.02	39.26	55	45	达标

由上表噪声值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后厂界东侧25米处敏感点宝善村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限值标准。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环评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2) 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产噪设备的建构筑物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在室外的产噪设备，例如风机等，应根据施工

条件，采取外部包围隔声材料的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外排放源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4)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所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3.4 自行监测要求

表 4-1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行期间，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筛分清理杂质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工业固废。

4.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热风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物料衡算法，本项目年用生物质燃料 1955t。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固体废物核算方法：燃煤、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为 1955，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3.45，%；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5，%；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7050，KJ/kg；
则 E_{hz}=215.1t/a。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的产生量为215.1t/a，每次清理时使用袋装，直接外运出售用作有机肥原料，不在厂内储存。

(2) 除尘器回收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量约34.155t/a，每次清理时使用袋装，直接外运出售用作有机肥原料，不在厂内储存。

(3) 碎粮和杂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筛选出来的杂质质量按湿粮量的千分之一计，则杂质产生量为20t/a，集中收集装袋，暂存于库房内，定期外卖做饲料。

(5)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5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1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去向
1	热风炉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热风炉	900-001-S03	215.1	全部袋装清运，外售有机肥厂家
2	除尘器回收粉尘		热风炉除尘设备	254-002-S16	34.155	全部袋装清运，外售有机肥厂家
3	碎粮和杂质		烘干塔	900-099-S59	20	集中收集，外卖做饲料
4	生活垃圾		生活	900-099-S64	1.05	环卫清运

4.2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暂存和管理。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防渗化粪池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通过包气带中的裂隙、孔隙向地下垂直渗漏和渗透。在遇砂性土会较快进入地下水体，如遇到粘性土，载体则沿层面做水平运动，使污染范围扩大，当遇到下渗通道时再垂向渗漏，进入地下水体。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除了少部分气体、液体污染物可直接通过岩石空隙进入地下水外，大部分污染物都是随着补给地下水的水源一同进入地下水体，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与地下水补给来源有着密切联系。

5.2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以粮食烘干为主要生产活动，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本项目防渗化粪池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所列环境风险物质，但存在燃料堆场失火以及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隐患。

6.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但存在除尘器设备故障隐患，除尘器发生故障时会导致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空气，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造成除尘脱硫故障的原因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停电事故、除尘器滤袋破损等。

6.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燃料堆场应设在远居民区的位置，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②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防，建设一套完善

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

③应在燃料堆场设置“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燃料储存区域。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降低燃料堆场发生火灾风险，降低事故燃烧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制定工艺粉尘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工人的岗前培训，精心操作，避免不当开机，加强除尘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时对设备检修，必要时加密对热风炉废气的检测。当污染物出现超标现象，应立即下达停产指令，并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85%，详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4
	噪声	低噪设备、消声器、基础减振，隔声	3
	固废	垃圾桶	1
	废水	防渗化粪池	2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
合计			12

8、“三同时”验收管理及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三同时”项目竣工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密闭、苫布遮盖、地面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热风炉房（无组织）	密闭车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固体废物	热风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碎粮及杂质、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回用或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热风炉排气筒 <u>DA001</u>	烟(粉)尘、 SO ₂ 、林格曼 黑度	布袋除尘器+ 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卸料、堆存、 筛分、输送、 烘干粉尘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氨氮等	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 农家肥	/
声环境	烘干塔、热风 机等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 及距离衰减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除尘器回收粉尘及灰渣 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家；碎粮和杂质外卖做饲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投运后厂区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 环境风险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但存在燃料堆发生火灾以及废气处理 装置故障隐患，加强员工防火培训，张贴禁火标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 设备，加强除尘防范措施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应定时对设备检修，定 期对工艺粉尘的检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搞好所有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与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p> <p>2、排污口管理要求</p> <p>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 中有关规定。</p> <p>3、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衔接</p> <p>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填报。</p> <p>4、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议</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待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申请。</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在通过采取各种有效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合理、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热风炉	烟(粉)尘	0	/	/	0.345t/a	/	0.345t/a	0.345t/a
		SO ₂	0	/	/	0.532t/a	/	0.532t/a	0.532t/a
		NO _x	0	/	/	1.994t/a	/	1.994t/a	1.994t/a
	卸料、堆存、 筛分、输送、 烘干粉尘	TSP	0	/	/	2.1t/a	/	2.1t/a	2.1t/a
废水	COD	0	/	/	0	/	1.176×10 ⁻⁴ t/a	0	0
	氨氮	0	/	/	0	/	8.4×10 ⁻⁶ t/a	0	0
	SS	0	/	/	0	/	3.36×10 ⁻⁵ t/a	0	0
	BOD ₅	0	/	/	0	/	5.04×10 ⁻⁵ t/a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热风炉灰渣	0	/	/	215.1t/a	/	215.1t/a	215.1t/a	215.1t/a
	除尘器回收粉尘	0	/	/	34.155t/a	/	34.155t/a	34.155t/a	34.155t/a
	碎粮和杂质	0	/	/	20t/a	/	20t/a	20t/a	20t/a
	生活垃圾	0	/	/	1.05t/a		1.05t/a	1.05t/a	1.0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112MA0Y4H1U8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监督信息。
http://jl.gsxt.gov.cn



名 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类 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赵飞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技术服务及辅助性活动；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粮食收购、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艺防治服务；农药及化肥销售；加工、运输、仓储；以及其他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 资 额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0月21日
住 所 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jl.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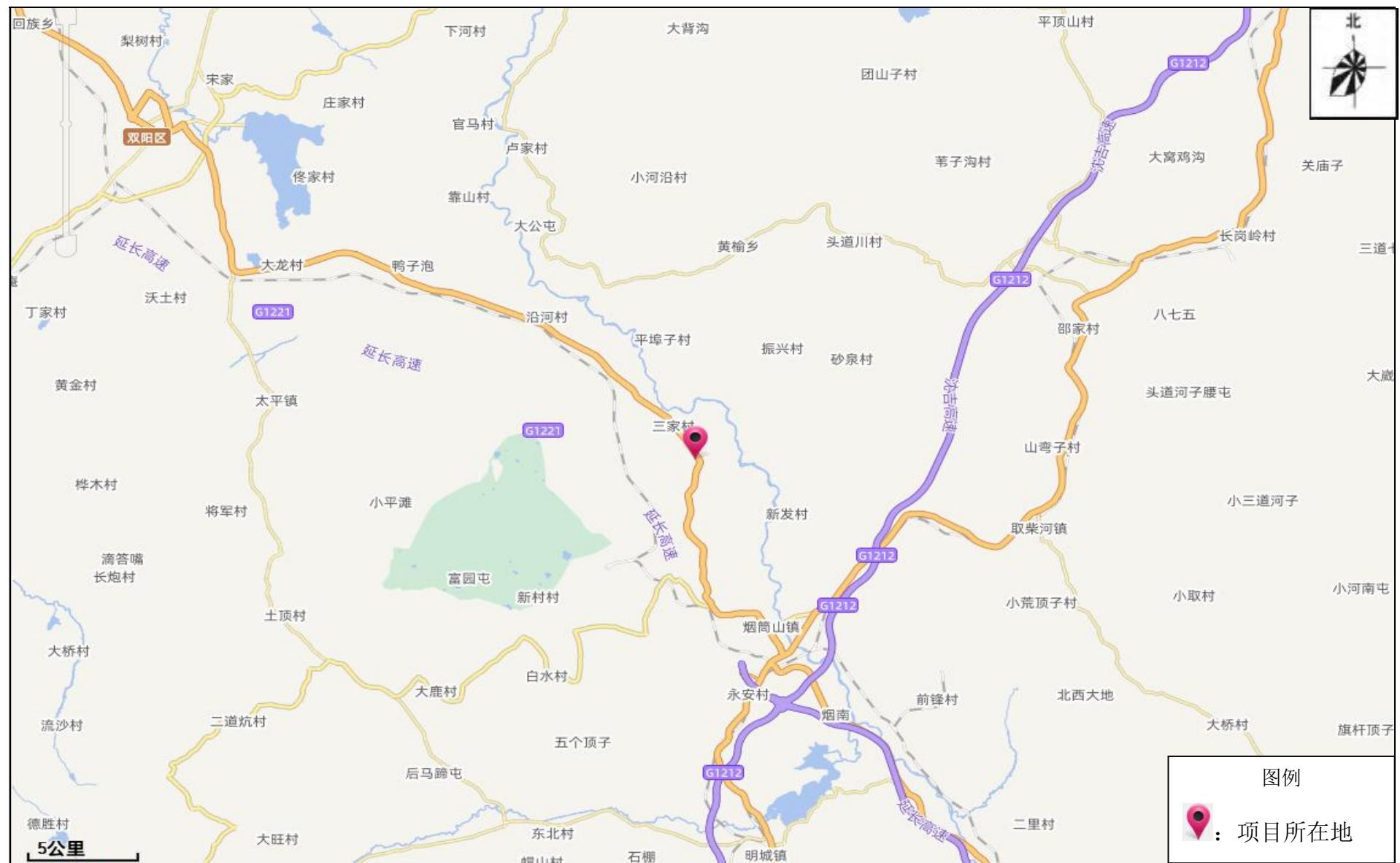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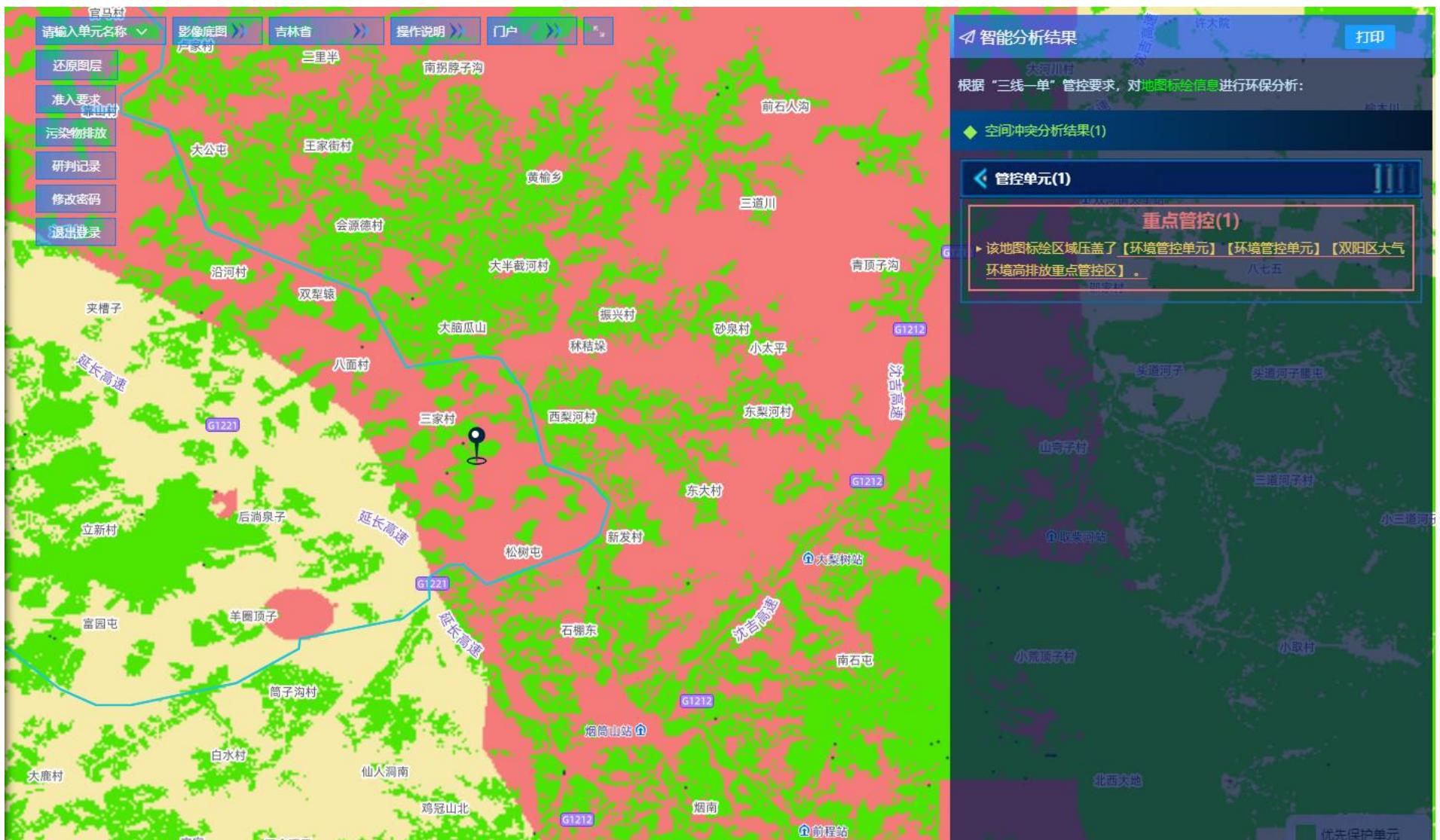


图3 吉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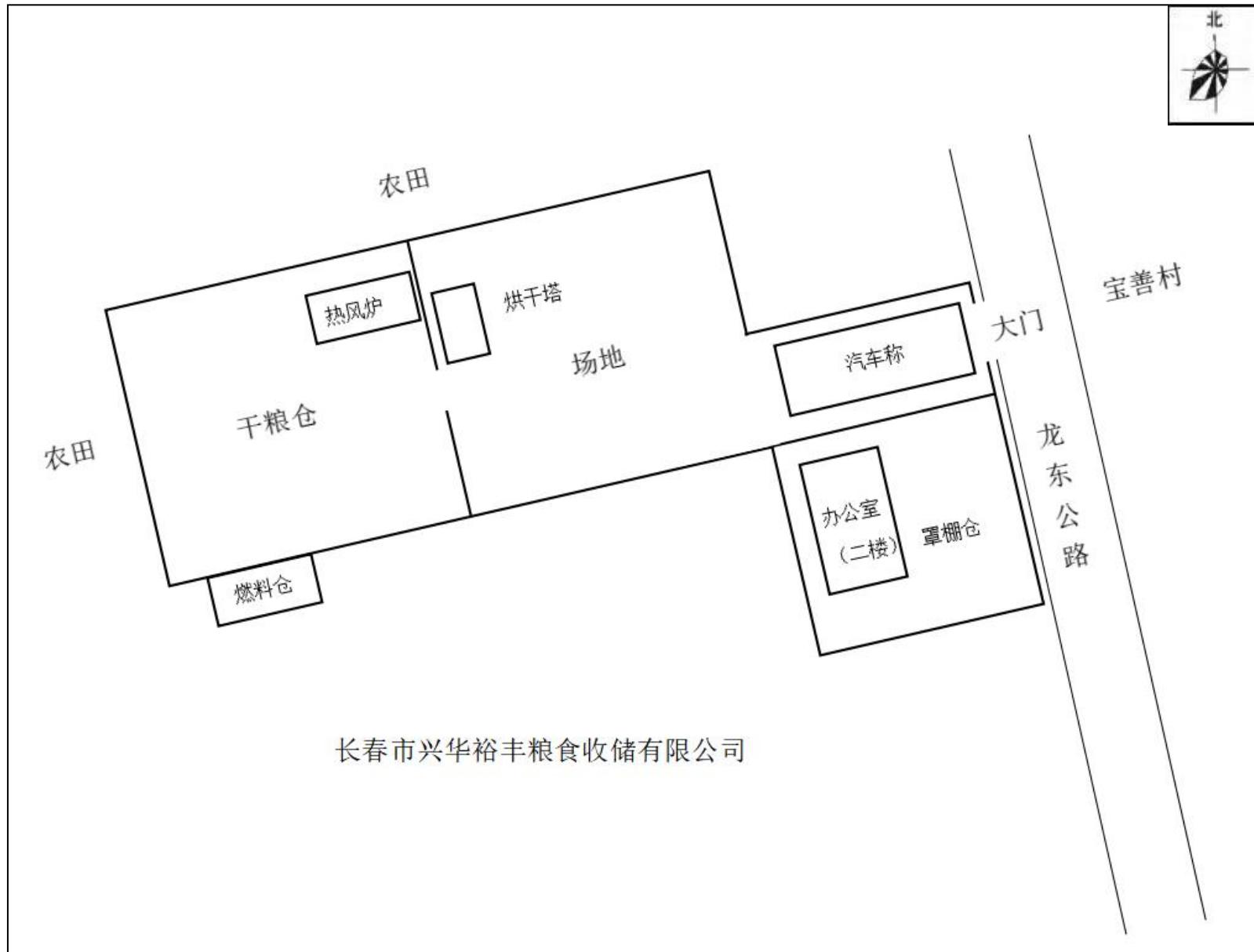


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四社		
经营者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土地所有权人	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宝善村民委员会		
用途	规模化粮食生产				使用期限	2023年5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设施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国有	0	0	0	0	0	0	0	0
集体	0.2077	0.2077		0	0	0	0.054	0
功能分区	类型	名称			面积			占项目用地比例
	生产设施用地	种植农作物			70			99.70%
	附属设施用地							
	配套设施用地	库房、硬化地面			0.2131			0.30%
乡镇政府备案意见	<p>该项目符合农业畜牧发展政策和规划，建设内容符合要求；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经营者已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p> <p>经办人（签字）：<u>宋世江</u> 分管领导（签字）：<u>李海</u> 负责人（签字）：<u>宋世江</u></p>							
	 <p>公章：2023年8月5日</p>							

图 5 项目所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关于《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选址说明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办理《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拟选址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项目拟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图 6 本项目选址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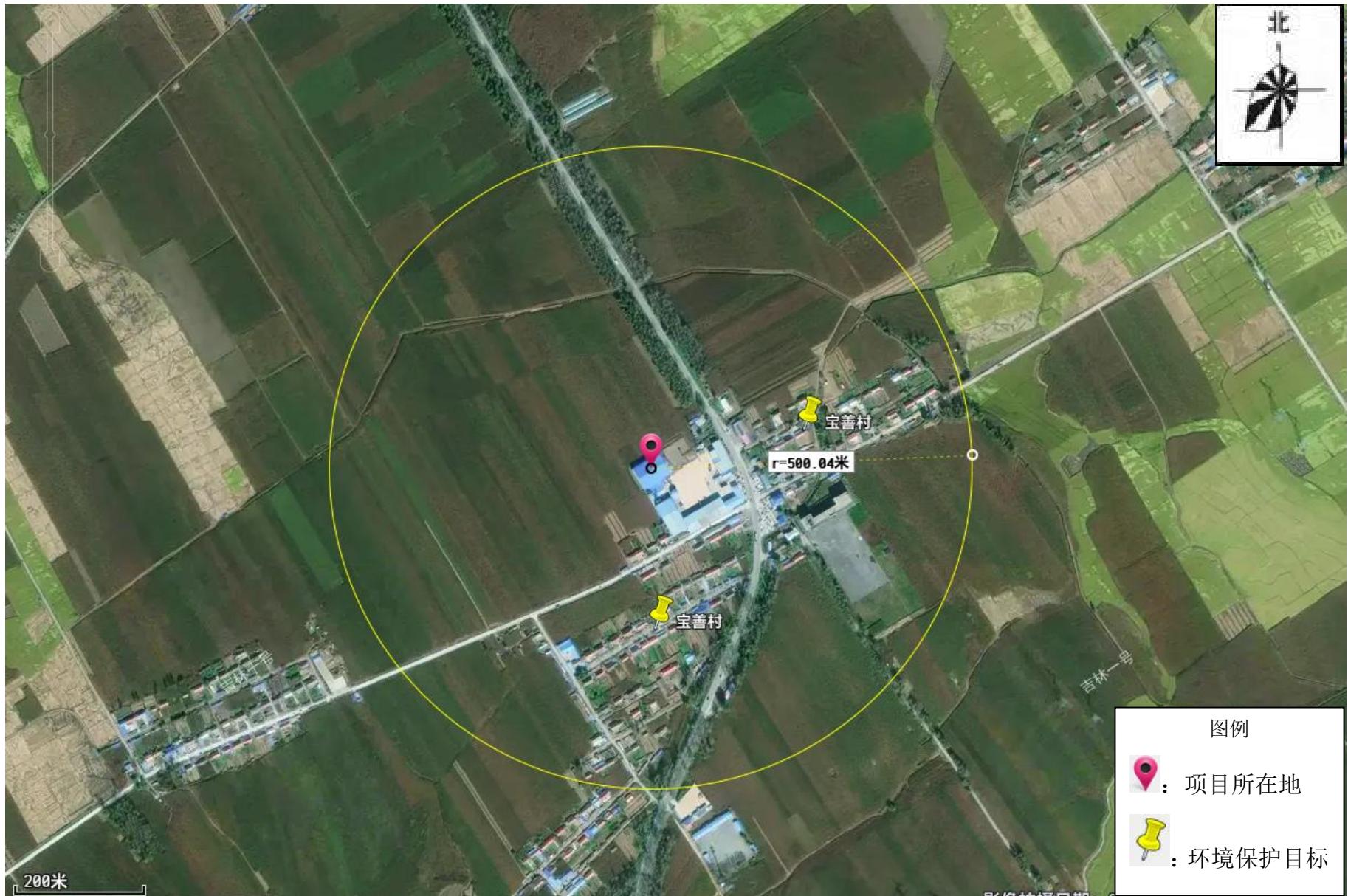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 8 本项目环境空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 0Y20250120-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自送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0Y20250120-2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长春市双阳区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 孙海龙 联系电话: 13039210100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含2018第1号修改单)》
采样日期	2025.01.16-2025.01.18
检测日期	2025.01.16-2025.01.20
采样人员	孙煜恒、郭仔旭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 0.005 日均值: 0.003	mg/m^3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厂址) (2025.01.16)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OYd151-250116-AA1-01-01	102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OYd151-250116-AA1-02-01	0.048	mg/m^3
	第二次	OYd151-250116-AA1-02-02	0.045	mg/m^3
	第三次	OYd151-250116-AA1-02-03	0.043	mg/m^3
	第四次	OYd151-250116-AA1-02-04	0.059	mg/m^3
	日均值	OYd151-250116-AA1-02-05	0.046	mg/m^3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50120-2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厂址）（2025.01.17）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OYd151-250117-AA1-01-01	10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OYd151-250117-AA1-02-01	0.046	mg/m^3
	第二次	OYd151-250117-AA1-02-02	0.043	mg/m^3
	第三次	OYd151-250117-AA1-02-03	0.042	mg/m^3
	第四次	OYd151-250117-AA1-02-04	0.049	mg/m^3
	日均值	OYd151-250117-AA1-02-05	0.045	mg/m^3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厂址）（2025.01.18）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OYd151-250118-AA1-01-01	104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OYd151-250118-AA1-02-01	0.047	mg/m^3
	第二次	OYd151-250118-AA1-02-02	0.042	mg/m^3
	第三次	OYd151-250118-AA1-02-03	0.041	mg/m^3
	第四次	OYd151-250118-AA1-02-04	0.048	mg/m^3
	日均值	OYd151-250118-AA1-02-05	0.044	mg/m^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高相

审核人: 杨海

授权签字人: 陈海

签发 2025年1月20日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0Y20250120-2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1.16	晴	-10.9	100.8	51	2.2	西北
2025.01.17	晴	-6.4	100.6	52	2.6	西南
2025.01.18	晴	-1.8	100.3	52	2.5	南风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50515-1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检测类别: 噪声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50515-10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 孙海龙 联系电话: 13039210100
项目位置	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
检测项目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5.05.13
分析日期	2025.05.13
采样人员	杜晓东、郝远洋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103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5.05.13	1#项目东侧 25 米居民处	50	39

以下空白

环
保
专
用

报告编写人: 高帆

审核人: 杜海龙

授权签字人: 孙海龙
签发 2025 年 5 月 15 日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50515-10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 05. 13	晴	22.4	99.7	52	2.1	西南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 202310018006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3.91	
2	干燥基灰分(%)	Ad	3.59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7.34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06	
5	焦渣特性(型)	CB	1	
6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511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076	
8	干基全硫量(%)	St,d	0.02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8.07	
送样单位	晨曦颗粒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北50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 田丽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5〕SY21号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20112MA0Y4H1U89

地址：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赵飞

公民身份号码：220112197810262218

我局于2025年9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粮食烘干配套的生物质锅炉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9月22日提供；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证明2025年9月22日的现场检查时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配套的生物质锅炉未向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证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9月22日提供；

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配套的生物质锅炉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9月23日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体资格，证据由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25年9月23日提供；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25年9月23日提供；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复印件1份2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常见问题解答复印件1份3页，证明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配套的生物质锅炉环评项目类别为报告表，证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9月23日提供；

7.资产评估报告1份，证明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粮食烘干项目总投资额，证据由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25年9月26日提供。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

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5〕SY2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细化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中(1)环评文件类别是报告表,裁量等级为 1,(2)项目建设进程为正在建设当中,裁量等级为 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裁量等级为 1,(2)区域影响是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 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中(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 -2,(2)补救措施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 0,(3)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为 -2,(4)地区差异长春市为 1。结合该单位粮食烘干项目资产评估总投资额 15.44 万元,最终计算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5.44 万×5%×[3/2+2/2-3/4]/10=0.1351 万元。因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计算方法,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裁量罚款金额 0.1351 万元低于法定的裁量范围,应按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总投资额的 1%)0.1544 万元进行裁量。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建设银行

缴款码: 22010125000145189624

填制日期: 20251027

执收单位编码: 503001

缴款人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缴款人账号:

缴款人开户行:

缴款金额合计: 1544.00

缴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缴款项目信息:

220000000786 生态环境罚没 1544.00

本人已知悉并同意以上非税缴款内容相关协议

客户签字:

银行签章:

行政区划: 220101

缴款期限: 0

执收单位名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收款人名称: 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收款人账号: 220450100156241035009000313

收款人开户行:

缴款书金额: 1544.00

缴款确认码:

滞纳金: 0.00

缴款渠道: 柜台缴款

编号: 10200112b1761550140232194

实际付款人账号:

实际付款人名称: 赵国栋

经办机构: 220430100

操作员: 59036339

流水号: 20251027152747465UNFAXELC5055069

交易日期: 20251027

10200112b1761550140232194



通用机打凭证
B-1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5月28日，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对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审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宝善村五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circ}58'09.170''$ ，北纬 $43^{\circ}22'27.3190''$ ，厂区东侧为道路，隔路为宝善村，南侧为长春市兴华裕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农田，厂区占地面积 $6000m^2$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烘干能力 $200t/d$ 烘干塔，烘干用热采用一台 $4t/h$ 热风炉提供，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粮食 2 万 t（玉米 12000t，水稻 8000t），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建设项目施工期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等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生产过程不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颗粒物、

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要求, NO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污染防治采取烘干塔排潮气口局部密闭、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厂界东侧宝善村居民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热风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分类收集, 定期外运用作有机肥原料, 碎粮、筛分杂质集中收集装袋, 暂存于库房内, 定期外售用做饲料,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 该建设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在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 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图件材料, 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

调查内容，复核东侧宝善村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距离，充实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用地性质、用地规模，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本项目新建、利旧构筑物建设情况；复核热风炉工作天数、烘干能力、生产规模，复核产品含水率、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粮食烘干前、后物料平衡分析内容，补充干粮仓储规模；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周边建筑物分布情况，充实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充实原粮装卸等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5、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专家组长签字： 郭立祥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郎立新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2
11 12 13 14
1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东侧宝善村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距离，充实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工程项目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复核热风炉工作天数、烘干能力、产品含水率、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物料平衡分析内容；

3、细化建设项目建设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周边建筑物分布情况，充实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充实原粮装卸等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复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郭立军
2015 年 5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
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吴玉鹏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长春市博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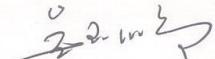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明确项目建设区域构筑物和设施现状，复核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项目建设施工工程内容，确保项目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
- 2、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附件中批准的用地规模与项目实际的用地规模有差距，需要核实并与项目所在乡村土地利用规划相符，进而完善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 3、完善项目工程内容，核实是否涉及化验室等建设。补充运输过程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要求。
- 4、复核项目产品含水率（描述不一致），明确生物质燃料类型及复核使用量。结合生物质燃料成分情况（汞）、燃烧过程汞及其化合物生成条件，分析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是否存在等情况，进而确定项目是否开展大气专题评价。
- 5、细化周围敏感保护目标调查，核实原粮厂内堆场方式和堆存时间，露天堆放是否可行。细化原粮装卸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复核烘干过程废气源强。细化排潮口轻质飞扬物等控制措施。
- 6、核实项目噪声源的种类和数量，复核厂界贡献及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粮食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吴航
评审考核人: 任丹丹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宝善裕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占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建设一座烘干能力为 200t/d 烘干塔，烘干用热采用一台 4t/h 热风炉提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生态环境管控方案要求总体相容。在采取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 1、补充省、市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方案的文件依据。细化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调查。核准用地性质及权属，进一步完善与村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根据炉排形式要求细化生物质热风炉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2、完善本项目工程组成，补充厂区内外旧及新建构筑物情况。复核年烘干粮食的能力及生产规模，完善粮食烘干前后物料平衡分析，补充干粮仓储的规模。复核生产设备中热风机和烘干机的用途。
- 3、根据烘干能力及燃料热值进一步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细化粮食输送、除杂质分环节无组织粉尘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补充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达标评价内容。
- 4、完善主要产噪设备名称、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源持续时间，复核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进一步核实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预测结果。
- 5、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的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6、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刘开丹
年 月 日